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4 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103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 104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貳、政令

- ◎修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6
- ◎訂定「桃園市市民卡公車乘車優惠作業執行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 ◎訂定「桃園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31
- ◎訂定「桃園市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33

參、公告

-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府衛醫字第 1060022853 號 35
-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府衛醫字第 10600124072 號 37
-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府衛醫字第 10600124071 號 39
-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府衛醫字第 1060012407 號 41
- ◎公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4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44
- ◎註銷本市地政士廖○○開業執照 45
- ◎公告本市大園區「五權里、南港里、海口里、北港里、田心里、圳頭里、內海里、埔心里、菓林里、和平里及溪海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46
- ◎廢止本府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都行字第 10503266701 號公告之樁位資料並重新檢送修正 105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疊作業「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新安里附近)」樁位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4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觀音鄉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補助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4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蘆竹市立羽球館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49
◎公告受理「106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50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大園區環區北路及環區東路路口-老街溪)新闢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53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文中三用地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及文小三用地為文教用地)(配合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案」暨「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54
◎公告「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樁位冊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55
◎為辦理本區第六(大堀)公墓範圍內有主墓遷葬事宜	56
◎公告「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3 條第 2 項委託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60
◎訂定「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61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80
◎公告解除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亞名興加油站所在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埔頂小段 0057-0038 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82
◎訂定「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自即日起生效	84
◎公告登錄「桃園大廟口派出所」為本市歷史建築	86
◎預告訂定「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草案	89

桃園市政府第 10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副市長建華(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鄭侑藝

壹、主席致詞

本人於今(18)日上午至中壢國中視察，現場留有因大火所產生的空氣汙染落塵，且因風向關係主要落在平鎮地區，包括學校、公園以及住宅屋頂，目前已規劃消防隊及清潔中隊支援清洗。在接下來之市政會議中請各相關單位針對 0117 泰豐輪胎工廠火災事件，進行報告以及口頭補充。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消防局

報告案由：0117 泰豐輪胎工廠火災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昨(17)日晚間 8 時非常感謝社會局及中壢區公所，協助將受波及社區住戶疏散至鄰近旅館，有關此方面的經費分為兩部分，首先為民眾自行投宿部分採實報實銷；另外由區公所統一安置部分，則由社會局於編列預算中調配。
- (二) 請環保局於今(18)日提供相關空氣檢測報告，並請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北區應變大隊及六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持續針對火場附近 VOC(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懸浮粒子、戴奧辛進行監測，隨時公布數據及相關配套措施，讓民眾安心。
- (三) 有關災後造成空汙的碳黑粒子落塵，請環保局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泰豐輪胎公司從嚴開罰；另本人亦於今(18)日請中壢、平鎮清潔中隊及消防局進行清洗作業，並以教育局及中壢區公所調查受災較嚴重之學校及公園優先處理，以利災後清理及復原。

- (四) 請衛生局備妥口罩提供至學校、中壢、平鎮區公所及衛生所，以利民眾索取。並與教育局配合，輔導受影響之學校儘量停止或減少戶外活動，亦進行衛生教育。
- (五) 請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法務局及中壢區公所聯合組成「求償專案小組」，由法務局擔任執行幕僚機關及開設災後求償專線，方便民眾登記災害損失，向泰豐輪胎公司辦理求償，關於求償部分分為：直接影響者、間接影響者(如臨接泰豐輪胎之社區)及公部門執行災後復原之支出，除了直接影響者採個案賠償方式認定外，其餘皆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辦理通案求償。
- (六) 針對社區大樓或民宅外牆若為火燻黑，請都發局研議給予修繕補助，並儘早公布。
- (七) 請消防局針對此次火災發生原因進行縝密調查，提出報告，並請相關單位如都發局、地政局、警察局提供協助。
- (八) 針對災害制度檢討，未來二級開設時若遇特殊情況，應立即提高層級，指揮官應掌握現場狀況下達即時決策，除了現場設置前進指揮所，亦應視狀況專案開設指揮中心，各相關單位皆應就位並配戴標章方便識別；現場聯絡方式亦不拘形式，以資訊及決策統一為優先。
- (九) 請消防局強化化學災害整備工作：包括作業程序及救災能量的提高，除了規劃明(107)年、後(108)年各編列預算購置高效能化學消防車外，同時應與桃園機場、中油桃園煉油廠及環保署保持密切聯絡，建立協調機制，以利需要時可立刻尋求支援。
- (十) 請環保局及消防局研議針對涉及公共安全儲存物的工廠及倉庫列等管制，並規範工廠與住宅間，應建立水線的安全距離。
- (十一) 請都發局、經發局在火災調查報告完成後，掌握泰豐輪胎的遷廠計畫及時程表，並視情況協助排除其所遭遇困難。
- (十二) 請農業局依據農地災損實際狀況，進行協助。
- (十三) 當前最重要是確保空氣品質、合理求償及災後復原。每個事件都是考驗政府執政的能力、為民服務的積極度與解決問題的方案，請各機關謹慎對待；人民是需要被保護的，我們要勇於站在第一線不怕困難，把問題處理好才不會被錯誤資訊誤導，請全府同仁以此心態處理事情。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無)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請經發局針對亞洲矽谷園區案、航空城會展中心案及體育局針對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注意期程掌握，其餘則依研考會建議繼續追蹤。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桃園市政府第 10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獎

一、頒發本府「105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評定前三名區公所 3 所。

-主辦機關：民政局

貳、主席致詞

桃園機場捷運將試營運 1 個月，請注意如下：

(一) 試營運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16 時，請各機關邀請各界團體踴躍試乘，並彙整送捷運公司。另開放蘆竹、大園、龜山、中壢等四區公所，若捷運站周邊之里辦公室欲辦理試乘，則由區公所受理，以里辦公室為登記單位。各局處府會連絡人若有接到需求，請務必注意處理。

(二) 請桃捷公司確認各站之轉乘資訊、號誌引導是否完備。

(三) 請加強捷運警察大隊、清潔隊及志工等服務。

(四) 請捷運公司提撥經費協助新聞處加印桃園誌，讓試乘者人手 1 本，以充分了解機場捷運相關資訊。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由：桃園機場捷運試營運活動說明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志工部分，請桃捷公司加強工作說明，請各局處積極協調配合。

二、報告機關：警察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現行運作及未來展望

游副市長建華：

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之權責劃分部分，請於通車前確認完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機場捷運連結本市、新北市及台北市生活圈，為迎接捷運元年，請警察局全力做好治安維護工作，桃捷公司與本府各相關局處亦應做好營運前準備工作，以提供旅客舒適便利且安全的乘車環境。另請注意與機場治安相關單位之互動，並加強犯罪偵防之聯繫。

三、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105 年度社區營造執行情形與成果彙報

邱副秘書長俊銘：

(一) 社造係地方治理重要的一環，文化局可與各區公所共同研議如何將社造普及化。

(二) 社造推動委員會成立後，文化局應與各局處擬定具體推動工作計畫及工作會議。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 各局處補助計畫格式及核銷標準統一部分，請另行召開會議，由府一層長官整合，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社造團體共同與會，並請文化局或社會局擬具標準格式範本之草案。

(二) 社造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分工事宜，請依類別討論。

(三)整合局處資源部分，請各局處發揮所長，以社造提升公民素養及人文美學水準。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附表 2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2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消防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針對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案、亞洲矽谷園區案及航空城會展中心案，請經發局儘速向市長專案報告。

捌、臨時動議

李秘書長憲明：

就市長春節期間宮廟參香行程，請民政局安排區長及局處首長陪同。另為響應機場捷運通車，2 月 15 日之市政會議請各位共同著捷運公司制服。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客綜字第106000080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1份

修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

局長 蔡絜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桃客綜字第1060000802號令

- 一、為使本市客家藝文團體長期穩定發展，將依據團體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推行分級補助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本要點之受補助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經本市文化局登記之演藝團隊；或依法登記立案且設址於本市之音樂、舞蹈、戲劇及民俗技藝等各種傳統或現代之藝文團隊。
 - (二)具有傳承或藝術創作潛力，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公開演出者。
 - (三)財務收支制度健全且具營運款項自籌能力者。
 - (四)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體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五)聘有行政人員至少一名。
- 三、申請收件期間：每年自公告之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受理審查。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經費可用於下列項目：

- (一)文宣設計印製費、場地租金、佈置費、節目手冊印製費、舞臺燈光音響設備費、表演費、表演內容攝錄影製作費、硬體器材租賃搬運費及其他項目等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 (二)本補助得用於本市各區巡迴展演、校園推廣展演、聯合成果展演等。

五、以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客家文化為優先補助對象，補助原則如下：

- (一)演出內容：以客家歌謠、樂曲、舞蹈、戲劇、八音北管、樂團等具客家文化藝術元素為展演活動主軸，且內容中客家元素需占整體表演比例至少三分之二。
- (二)演出時間：每場表演活動時間至少 90 分鐘以上，若展演內容包含多個演藝團體，申請團體本身演出時間須至少超過一半。
- (三)須檢附過去得獎或表演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供本局審查。
- (四)活動場地應於本市公共場所，觀眾席至少 200 人之座位場所，須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原則不得販售門票（各場館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五)所有文宣、海報、背板等需明列本局為補助單位。
- (六)本局依團體發展潛能將入選團體分為四級，獎勵額度及任務依當年預算能力、實際審核情況決定並調整。各級補助額度及任務規劃如附表一。

六、計畫實施期程自當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七、申請方式：

- (一)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團體基本資料、團體立案證明、組織章程、計畫書，發函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局。
- (二)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計畫日期（起迄時間）、計畫辦理地點、經費來源及明細、活動內容、實施方法、其他（如過去辦理活動照片、成果說明等）。計畫書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 (三)各單位申請計畫書內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本局申請經費之項目及金額，同時間若有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類似計畫者，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或委託項目及金額。
- (四)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 (五)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八、本要點之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一) 初審

1. 由本局承辦單位就申請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
2. 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通知後一週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 複審

由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部分邀請外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團體負責人或其授權人需到席備詢，複審項目如下：

1. 團體條件與能力—組織架構、經營發展理念、執行計畫與實踐創新潛力、組織健全性。
2. 計畫內容—計畫內涵、計畫可行性及其發展特色、有無創新作為（內容或形式上）及客家元素所佔比例。
3. 演出狀況—所提供之過去辦理相關演出之內容。

(三)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公告。

九、本要點依下列注意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 (一) 經核准之單位，因故無法辦理者，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敘明理由報本局備查，違者將取消下年度申請本計畫之資格。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各團體計畫若有變更（如：因辦理活動日期更動、補助經費項目變更等），須於七日前報請本局備查，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三) 為求計畫之落實及評鑑補助之效益，本局於活動期間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學者、專家參與督導考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四) 督導考核結果將做為未來補助額度審查及未來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得於五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一) 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二) 未將本局列為指導、補助單位。
-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四)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核銷資料（含成果報告書）結案。

- (五)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六)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核銷附件有隱匿、虛偽或浮報等情事。
- (七) 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
- (八)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一、本要點依下列標準進行經費核撥與核銷：

- (一) 本年度每個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但經審核小組決議提高補助額度並經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單位原則於成果（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總支出明細表、接受本局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本局核定函影本、跨行通匯廠商或個人同意書、匯款帳戶影本、切結書、相關單據正本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需附成果展演影片、照片等，並檢附其電子檔一份)等相關附件資料，送交本局辦理經費核銷（撥），最遲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局。
- (三) 未依期限申辦請款、核銷且未事先報本局核備展期者，本局得取消其補助。
- (四) 有關補助金額之所得稅扣款，由受補助單位依其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十二、受補助人申請本要點時應注意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首頁），標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辦理」字樣，且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申請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權責覈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如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經審計單位審核要求繳回者，應將補助款全數繳回且無異議，並須負法律責任。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預撥付款項。
- (四) 受補助之演藝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

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各項申請案之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惟徵得本局書面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七)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局追加補助數額。各項申請案於結案時若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八)有關補助金額之所得稅扣款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受補助單位依其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九)受補助單位實施計畫過程中，所使用之資料應遵守著作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自負法律責任，與本局無關。
- (十)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局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 (十一)自籌款部分憑證應妥為保管十年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十三、為鼓勵各藝文團體，本局將不定期邀請參與本局相關活動。

十四、本計畫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正、公告，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表一：

A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30 萬元。 • 計畫任務：特色發展並參與市內重點活動。
B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20 萬元。 • 計畫任務：穩定團體營運並參與市內巡演活動。
C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0 萬元。 • 計畫任務：提升行政能力並參與市內巡演活動。
D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8 萬元 • 計畫任務：就專業項目進行課程研習。(詳見附表二)

說明：

1. 分級補助並非對團體的藝術水準或藝術地位的絕對評價，係依據不同藝文團體發展類型及不同營運需求，提供不同的補助額度。
2. 評鑑等級為 D 級者，應於公布審查結果 30 日內另行提報研習計畫，該補助款僅可用於研習費用，且研習課程內容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客家文化元素。

附表二：

演唱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5 萬元。 • 補助範圍：教師費、教材費、場地費。
演奏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8 萬元。 • 補助範圍：教師費、教材費、場地費、樂器搬運費。
戲劇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8 萬元。 • 補助範圍：教師費、教材費、場地費、服裝道具費。
舞蹈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5 萬元。 • 補助範圍：教師費、教材費、場地費。

說明：

1. 講師費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助理講師費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各以一人為限。
2. 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含講義資料之印刷費及相關材料費，核銷時需檢附印刷品或佐證照片。
3. 場地費：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且須為可開立場地租借收據或租賃契約者。
4. 租車費(含器材運送費)依彙演地點核撥，最高新臺幣一萬元；道具費及服裝費每人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

客家文化展演補助案申請送件檢核表

申請送件確認事項	
確已檢具則請打勾	
	送件日期符合申請規定
	送件函
<p>申請請務必檢視下列附件是否齊全</p> <p>【如下資料,請檢附光碟片或電子檔/2~3項請附紙本一式三份】</p>	
	1. 申請表
	2. 立案證書影本 (請檢附「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
	3. 團體資料表
	3. 支出經費概算表
	4. 申請計畫書
	5. 其他 (如過去辦理活動之照片、成果說明等相關附件)

○○○團體 函

附件 1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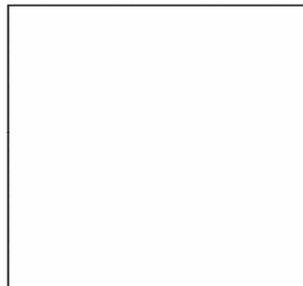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申請書（計畫名稱：○○○），詳如附件，請 查 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副本：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附件 2

《封 面》

收文編號

流水號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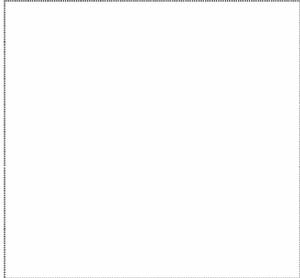
申請者：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附件 3】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名稱：					
1. 申請者：		2. 負責人職稱： 姓名：			
3.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收 入	1.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		
	2. 其他（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		\$		
	3.	機關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申請其他 政府機關 補助金額 明細：		\$		
	（含提出申請 中之案件）		\$		
支出	4.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		
三、是否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1) 預期參與人數： 人次 (2) 預計工作人員： 人			
五、展演計畫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六、相關附件資料名稱： (一) (二) (三) ※ 請於本表後檢附 1. 團體立案證明、 2. 組織章程。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資料表

1. 團體名稱：		2. 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3. 立案字號：		4. 統一編號：	
5. 負責人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6. 立案地址：			
7. 連絡地址：			
e-mail：			
8. 團體簡介：			
9. 列舉 3 項近三年重要活動紀錄： ● 以 A4 規格簡述並影印活動剪報或評論或活動照片，每一活動各一張，做為附件。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備註	本要點不可申請下列項目： 1. 比賽相關活動。(例如：客家歌唱、舞蹈等比賽) 2. 以民俗節慶傳統習俗做為活動主軸。(例如：義民節挑擔奉飯等。) 3. 其餘未盡事項，本局有最終審核及決定權。		

【附件5】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支出經費概算表

申請團體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 費 明 細						
編號	項 目	單 價	單 位	數 量	小 計	說 明
1						
2						
3						
4						
5						
6						
7						
總 計						
備註		1. 依本要點申請之經費可用於下列項目：文宣設計印製費、場地租金、佈置費、節目手冊印製費、舞臺燈光音響設備費、表演費、表演內容攝錄影製作費、硬體器材租賃搬運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得用於本市各區巡迴展演、校園推廣展演、聯合成果展演等。 2. 場地費須為可開立場地租借收據或租賃契約者。 3. 補助金額以本局核定為準。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6】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計畫內容：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二)主辦單位：○○○團體

(三)展演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展演時間：00:00~00:00(周○)

(五)展演地點：

(六)對象與人數：

四、預期效益：

七、本計畫報請本局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

【附件 7】

其他（如過去辦理活動或研習課程彩色照片、成果說明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附件 9】

106 年度○○○班隊辦理「○○○○研習計畫」講師簡歷(範例)

姓名	○○○	性別		一寸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經歷				
專長				
授課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_			
教學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至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至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以上			
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腔調：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成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資料庫之查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有相關證書或得獎實績者，請一併提供予本局備查。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附件 10】

106 年○○○○班隊辦理「○○○研習計畫」課程表(範例)

授課講師：○○○ 助理講師：○○○

堂數	上課日期(周○)	上課起訖時間	課程內容
1	○○年○○月○○日 (周○)	○○：○○至 ○○：○○止	○○實作練習課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附件 11】

106 年○○○○班隊辦理「○○○研習計畫」學員名冊(範例)

編號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居住地區
1	○○○	○○年○○月○○日	○○區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一：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註二：最遲於開班後二周內提供予本局核備。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060003425號

附件：桃園市市民卡公車乘車優惠作業執行要點及附件表格

訂定「桃園市市民卡公車乘車優惠作業執行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市民卡公車乘車優惠作業執行要點」。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市民卡公車乘車優惠作業執行要點

106 年 2 月 8 日桃交公字第 1060003425 號函發佈

- 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乘車優惠之補助審查及核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辦理補助之對象為經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客運業者)。
- 三、本要點所稱基本里程數額及票價上限由本局報請本市政府核定後公告之。
- 四、公車乘車優惠及票證系統修正補助項目：
 - (一) 乘車基本里程優惠：民眾持本市市民卡(限本人)搭乘與本局簽訂享有乘車優惠之路線，前一趟次由乘客依核定票價付費完成交易者，次一趟次即享有基本里程免費優惠，逾基本里程之車資仍由乘客依核定票價付費。
 - (二) 票價上限優惠：持本市市民卡搭乘與本局簽訂享有乘車優惠之路線者，客運業者收取之票價以公告之票價上限為限，如原核定票價逾票價上限，其差額由本局補助之。
 - (三) 票證系統修正補助款：客運業者應於乘車優惠措施實施前完成票證系統作業修正(含程式開發及驗票機軟體修正作業)且符合桃園都會區公車電子票證系統營運規則者，可向本局申請補助，但以一次為限。

【計算公式】

補助金額=程式開發費+車機軟體修正費

程式開發費：新臺幣40萬元

車機軟體修正費：新臺幣600元*乘車優惠路線營運車輛數(以市區客運營運車輛為限)

五、申請乘車優惠補助，應備文件：

- (一) 客運業者所屬路線乘車優惠補助款申請表(以下簡稱路線別補助申請表)，及其EXCEL電子檔案。
- (二) 桃園市各客運路線營運月報明細表(以下簡稱營運明細表)。
- (三) 電子票證交易明細表(以下簡稱交易明細表)。

前項資料，除交易明細表由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提供本局外，其他由客運業者提出。

六、審查客運業者依前點檢具之資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 路線別補助申請表：**

1. 應收總金額不得逾發行機構提供之交易明細表消費應扣金額，經查證後，超出之金額須予扣除。
2. 客運業者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是否用印。

(二) 營運明細表：

1. 電子票證(應扣數額)需與路線別補助申請表應收總金額一致。
2. 客運業者是否用印。

(三) 交易明細表：

市民卡刷卡紀錄是否有異常刷卡情形。異常刷卡紀錄時，補助款須扣除該異常刷卡部分之補助金額。

七、辦理價差補助作業程序及期程：

- (一) 價差補助款之審核核撥週期：每月一次。
- (二) 客運業者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於次月二十五日前檢具第五點所訂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 審核作業中發現客運業者所檢具資料有誤時，應限期於文到五日內提送修正資料。
- (四) 審核作業核定後函知客運業者應領補助款金額。

八、依據客運業者提送之補助款請款發票辦理撥款。受補助路線之各式行車報表，

經與機關稽查人員查核紀錄不一致時，客運業者應提出說明。經查證為申報不實者，不予核撥當月該路線補助款。

九、本局如發現違規不實事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偽造、變造申請資料，經查屬實者，檢具相關資料移送司法偵查機關。

（二）不正利用市民卡或自動扣款設備，致客運業者溢領票差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除扣除其溢領金額外，涉及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偵查機關。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訂之。

表一 ○年○月○日~○月○日(○○公司)所屬各校乘車優惠補助申請表

路線代碼	路線編號	票種名稱 票卡(含員工)	刷卡量(次)	應發給金額(元)A-B+C+D-E	實際發給金額(元)B	基本里程補貼金額(元)C	票價上限補貼金額(元)D	學生卡25折補助(元)E(註)
		一般卡						
		學生卡						
		敬老卡						
		愛心卡						
		愛陪卡(陪陪)						
		愛陪卡(保陪)						
		小計						

註：學生卡25折補助依「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覈對辦理。

路線合計

營運公司大小學：

營運公司大小學：

表三 電子票證交易明細表											
項次	運輸業者	上傳日期	車號	路線IC代碼	路線編號	往返程	卡號	票證公司	卡種名稱	卡片屬性	
上車時間	上車站序	下車時間	下車站序	消費應扣	消費實扣	學生	敬老愛心 點數優惠	優惠金額 基本里程 優惠	票價上限補 貼優惠	其它 路故上車 路故下車	異常

表四 ○年00月00日-00月00日○○客運所屬路線學生卡優惠票差補貼款申請表

路線IC代碼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學生刷卡旅次量 A-IC學生票刷卡量	市民卡(學生卡) 應收總金額(元) B=市民卡營收金額	市民卡(學生卡) 實際營收金額(元) C=學生票營收金額	市民卡(學生卡) 里程優惠金額(元)D	票價上限補貼金額 (元)E	學生卡25折補助(元)F F-B-C-D-E
--------	------	------	-----------------------	-----------------------------------	------------------------------------	------------------------	------------------	---------------------------

註：公路客運、學生專車填寫此表

路線合計

客運公司大小章：

票證公司大小章：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60026271號

附件：桃園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訂定「桃園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 一、 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對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拒不履行扶養義務，或為無法尋獲、通緝中、無扶養能力之負扶養義務人。
 - (二)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負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該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無扶養能力或拒不履行扶養義務。
 - (三) 經法院判決確定得免除扶養義務。
 - (四) 經法院判決確定減輕扶養義務，且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經申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取得有效之債權憑證者，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
 - (五) 非屬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特定境遇之單親家庭，其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六) 因離婚而與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學之子女失聯，且未提供生活協助之父或母。
 - (七)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父母同住，因原生父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原生父母未提供生活協助。
 - (八) 經法院判決確定停止親權之父或母。
 - (九) 申請人前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且申請人對其未具有扶養事實且未共同生活。
 - (十) 其他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認定。
- 三、 經法院判決確定減輕扶養義務，且應給付定額扶養費，如實給付者，經訪視評估，申請人仍生活陷於困境，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定額扶養費應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
- 四、 申請人對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負扶養義務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之訴訟期間，得視狀況核定申請人當年度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五、 依第二點認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不列入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並核定申請人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者，其受核定之資格以當年度為限。
- 前項申請人於每年進行年度調查時，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變動，且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不經訪視評估，於次年度維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 六、 本原則之訪視評估，由社會局及所屬機關或方案委託之社會工作師(員)為之。但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人員辦理。
- 七、 訪視評估案件應於二週內回報社會局；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
- 八、 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勞秘字第106000947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王安邦

桃園市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6 年 2 月 10 日桃勞秘字第 1060009476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為維護管理桃園市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加強本中心之各項場地管理，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提供勞工及其眷屬、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公司、機關(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教育訓練、會議、研習或勞動局核准之活動使用。
- 三、勞動局為提升本中心使用效益，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本中心。
- 四、本中心各場地使用規定如下：
 - (一) 大禮堂：供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活動使用。
 - (二) 教室：供舉辦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活動使用。
 - (三) 餐廳：供餐飲使用。
 - (四) 住宿部：供勞工及其眷屬住宿使用。
 - (五) 康樂室：供各項康樂活動使用。
 - (六) 烤肉區：供烤肉活動使用。
 - (七) 露營區：供露營活動使用。

- 五、大禮堂或教室之使用（包含預演、排練）應於 7 日前申請，經本中心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使用。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日之七日前通知本中心取消使用。
- 六、申請使用餐廳、住宿部、康樂室、烤肉區或露營區者，應先申請登記始得使用。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縱已獲本中心之管理單位同意使用者，勞動局仍得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性質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損及本中心建築或設備，經勞動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 （五）其他經勞動局認定不宜使用。
- 八、使用本中心場地或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或修復責任。
- 九、申請人如須佈置場地、啟用燈光、冷氣、電化器材、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應先經本中心管理單位同意。
- 十、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
- 十一、使用人如須懸掛標示、張貼海報或標語等，應在本中心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自設置或張貼。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府衛醫字第 1060022853 號

被懲戒人：林○○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女

事實發生之執業機構名稱：○○○中醫診所

事實發生之執業地址：桃園市○○區○○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桃衛中執字第○○○○○○○○○○號

案由：

被移付懲戒人林○○醫師因增刷民眾健保 IC 卡，並將不實醫療內容，登載於病歷上，以詐領健保費用，核已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之規定，案經本府移付懲戒，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經本市醫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主文。

主文

予以警告處分。

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 被懲戒人林○○醫師於 103 年 1 月起，擅自增刷民眾健保 IC 卡，並將不實醫療內容，登載於病歷上，以詐領醫療費用，共詐領新臺幣 5 萬 5,000 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 50 日，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上情已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規定移付懲戒。
- 二、 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以醫師法第 25 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 三、 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

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四、醫師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紫君
	委員	彭堅陶
	委員	賴瓊慧
	委員	黃忠智
	委員	楊政達
	委員	古清華
	委員	黃翠紋
	委員	張育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送達本委員會，轉送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府衛醫字第 10600124072 號

被懲戒人：李○○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男

事實發生之執業機構名稱：○○診所

事實發生之執業地址：桃園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桃衛醫執字第○○○○○○○○○○號

案由：

被移付懲戒人李○○因告知病患可持家屬健保卡就診，以詐領健保費用，經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核已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之規定，案經本府移付懲戒，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經本市醫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主文。

主文

命被懲戒人應於 1 年內接受額外 8 小時繼續教育課程，且課程需包含至少 4 小時法治課程。

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李○生醫師於 103 年 4 月起，因就診病患彭○○等人每月看診超過 6 次，李君擔心遭健保署抽查而影響診所，為迴避審查機制，告知病患彭君可持家屬健保卡就診，共詐領新臺幣 7 萬 392 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經判刑確定。上情已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規定移付懲戒。
- 二、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以醫師法第 25 之 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 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四、醫師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紫君
	委員	彭堅陶
	委員	賴瓊慧
	委員	黃忠智
	委員	楊政達
	委員	古清華
	委員	黃翠紋
	委員	張育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送達本委員會，轉送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府衛醫字第 10600124071 號

被懲戒人：蕭○○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女

事實發生之執業機構名稱：○○○○○○○○○○○○○○○○○○醫院

事實發生之執業地址：桃園市○○○○○○○○號

執業執照字號：桃衛醫執字第○○○○○○○○○○號

案由：

被移付懲戒人蕭○○因刷取未就診之病患健保 IC 卡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核已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之規定，案經本府移付懲戒，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經本市醫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主文。

主文

予以警告處分。

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被懲戒人蕭○○醫師因與曹○○君自 98 年 5 月起，刷取未就診之病患健保 IC 卡，共計刷取 9 萬 2,141 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地點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緩刑確定，上情已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規定移付懲戒。
- 二、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以醫師法第 25 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 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

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四、醫師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紫君
	委員	彭堅陶
	委員	賴瓊慧
	委員	黃忠智
	委員	楊政達
	委員	古清華
	委員	黃翠紋
	委員	張育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送達本委員會，轉送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府衛醫字第 1060012407 號

被懲戒人：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女

事實發生之執業機構名稱：○○○○○○診所

事實發生之執業地址：桃園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桃衛醫執字第○○○○○○號

案由：

被移付懲戒人王○○因大量開立管制藥品之行為，涉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及「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規定之行為，經本府衛生局調查屬實移付懲戒，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經本市醫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主文。

主文

- (一) 限制被懲戒人對於管制藥品之使用(含處方、使用或調劑)。
- (二) 後續如需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需經評估具備管制藥品管理能力始得同意。

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王○○醫師於 103 年 1 月 3 日至 103 年 8 月 20 日期間，開立大量管制藥品 (AMPRAZO) 予自己，且處方天數未到即重複處方，處方日平均量為 20.68 粒 (10.34mg)，高於成人每日最高劑量 4mg 甚多。本案依醫師懲戒辦法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到場陳述，其對大量開立管制藥品之行為坦承不諱，表示係因家中有過動兒，所以才需吃 AMPRAZO 以讓自己快速入眠。

二、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以醫師法第 25 之 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 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四、醫師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紫君
	委員	彭堅陶
	委員	賴瓊慧
	委員	黃忠智
	委員	楊政達
	委員	古清華
	委員	黃翠紋
	委員	張育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送達本委員會，轉送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桃環事字第10600069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 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 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局長 沈志修 請假

副局長 劉建中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600271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27049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廖○○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廖○○

二、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桃縣地字第○○○○○○號

四、事務所名稱：明瀚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段○○○號○樓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6002443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五權里、南港里、海口里、北港里、田心里、圳頭里、內海里、埔心里、菓林里、和平里及溪海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及17條暨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06年1月23日桃市園戶字第106000040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大園區「五權里、南港里、海口里、北港里、田心里、圳頭里、內海里、埔心里、菓林里、和平里及溪海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0294851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都行字第10503266701號公告之樁位資料並重新檢
送修正105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
疊作業「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新安里附近）」樁位成果圖表（含樁位公
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九、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
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平鎮區
公所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600279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觀音鄉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補助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本市觀音區公所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作業要點」，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0272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蘆竹市立羽球館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6000856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十四之(四)

主旨：公告受理「106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依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6年2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
- 二、計畫補助額度：總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整。
- 三、受理申請期間：同公告日期，收件截止後辦理審議，審議時間另定之。
- 四、申請規模：依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件1)第5條規定辦理。
- 五、106年度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附件2)：「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及中壢區新明路、民權路、中央西路、義民路圍成之街廓、「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大溪老街保存區」、位於都市計畫區且屋齡15年以上之本市國宅座落土地、本府建築管理處老屋健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D、E級(經判定屬於結構安全有疑慮，建議再委託鑑定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築物座落土地。
- 六、以本府建築管理處老屋健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D、E級(經判定屬於結構安全有疑慮，建議再委託鑑定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築物座落土地為條件申請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申請項目應包含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已辦理詳評者則免)，作為後續都市更新處理方式之依循。
- 七、申請資格：
 - (一)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14條規定之實施者。
 - (二)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八、申請補助項目：詳「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表。
- 九、補助額度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 十、申請應檢附書件：
-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 3)
 - (二)申請函。(附件 4)
 - (三)計畫說明書，視申請經費類別及整合情形繳交下列 3 項之其中一項：
 - 1、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附件 5)及其摘要表(附件 6)。
 - 2、申請補助計畫書(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附件 7)：依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之項目擬定。
 - 3、申請補助計畫書(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附件 8)及其摘要表(附件 9)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項目擬定)。
 - (四)附件冊。(詳見附件 3 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五)格式：
 - 1、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申請補助計畫書：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並應依據本公告規定之格式撰寫。(詳附件 5、7 及 8)
 -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 A3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
 - (六)份數：需檢附申請計畫書 1 式 3 份，光碟 3 份黏貼於補助計畫書封底內頁(所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檔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申請書檔案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資料為 pdf 格式，簡報檔案為 powerpoint 格式(簡報範本詳見附件 10))。
- 十一、申請流程：詳附件 11。
- 十二、同意書格式：詳附件 12。
- 十三、受理及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 十四、相關事項：
- (一)申請文件經審核不符規定或審核結果需修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二)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中止補助；經執行機關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 (三) 其餘事項依「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 (四) 本公告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ppt.cc/0KQmS>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600111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大園區環區北路及環區東路路口-老街溪)新闢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起公告 30 日，並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假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大園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600220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文中三用地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及文小三用地為文教用地）（配合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案」暨「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6年2月10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視聽教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及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0297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樁位冊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九、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無法確認上述有主墓主為何人，致墓主地址無法查明，爰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39641 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有主墓主自行遷葬。

- 三、 遷葬範圍：本區大堀段 1521 地號部分土地(如附件黃色部分)。
- 四、 遷葬原因：解決本區殯葬設施不足問題、配合第六(大堀)公墓殯葬園區設置計畫第一期工程，爰辦理旨揭墓區遷葬。
- 五、 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0 日止。
- 六、 公告期滿後未辦理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屆時由本所代為遷葬，不得異議，不再另行公告。
- 七、 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 八、 上開地點之各墓主辦理遷葬相關事宜，請洽本所民政課 03-4732121 分機 228 蕭小姐。

區長 洪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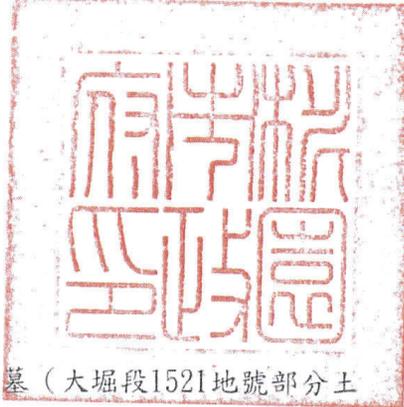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3207711號
附件：地籍圖1份



裝

主旨：公告本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大堀段1521地號部分土地）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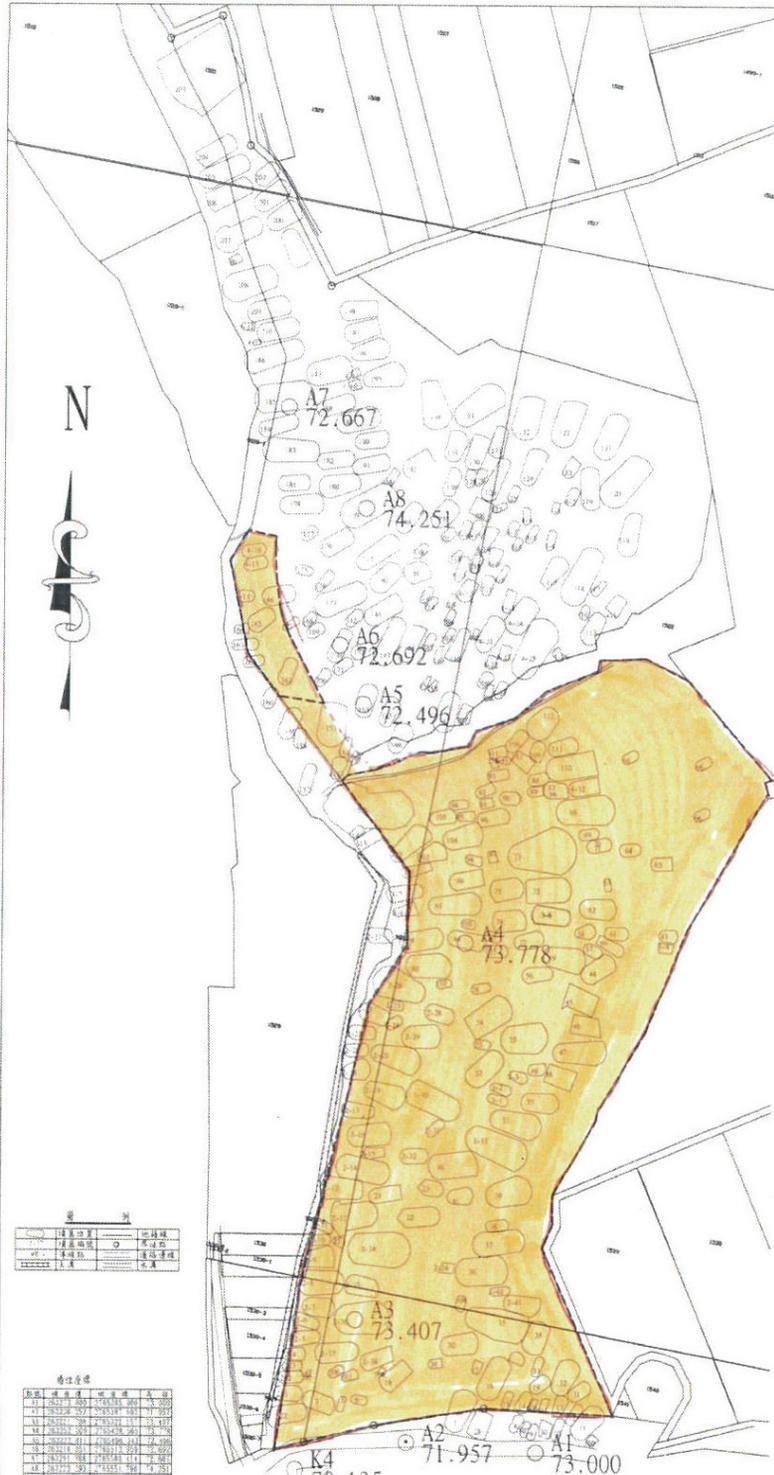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訂

- 一、墳墓地點：本市觀音區大堀段1521地號部分土地（如附件1）。
- 二、遷葬原因：解決本市觀音區殯葬設施不足問題，配合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殯葬園區設置計畫第一期工程，爰辦理旨揭墓區遷葬。
-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5年8月15日止。
- 四、上開地號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自公告日起逕向本市觀音區公所登記辦理遷葬事宜，連絡電話：（03）4732121分機228。公告期滿後未辦理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屆時由本市觀音區公所代為遷葬，不得異議，不再另行公告。

線

市長鄭文燦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04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石油管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4款及第33條第2項委託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 一、「石油管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4款及第33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業者敷設之石油管線實施檢測。
 - (二)協同查核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與前一年之檢測、汰換狀況之書表。
 - (三)對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紀錄之抽查。
- 二、前項期間、委託對象或事宜有變更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部長 李世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青職字第 10600324321 號

附件：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及其附件

訂定「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府青職字第 1060032432 號函公布

壹、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並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參、辦理時間：

自計畫生效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

依向青年局申請利息補貼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截止受理申請。

肆、實施對象：

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獲貸時之申請人名義(個人或事業體)，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一、申請人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二、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體，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

過五年(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三、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桃園市。若事業體於籌設期間尚未完成合法登記，得以負責人或出資人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並承諾事業體籌設階段結束，依法於桃園市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登記與稅籍登記。

四、通過申貸下列貸款方案之一者，可提出利息補貼申請，且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通過核定貸款者：

-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二) 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 (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 (五)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七)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五、未曾接受中央、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性質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伍、補助方式：

- 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高 24 個月。
- 二、申請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上限，如有續貸或重新辦理貸款之需求，得向青年局重新申請利息補貼，惟每人以 1 次且合計貸款金額仍以參佰萬元為上限。
- 三、共同創業之出資人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款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補助。同一事業體數人同時申請利息補貼，申請人以 3 人為上限，且利息補貼之總貸款金額以玖佰萬元為上限。
- 四、補貼利率，係依本計畫第四點第四款各目貸款方案規定之承貸公民營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利率計算。

陸、申請程序：

一、資格審查：

(一)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 3、向金融機構申貸第肆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目所列貸款時所填寫之貸款計畫書影本 1 份。
 - 4、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商業(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登記證、開業執照或立案證照影本(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 5、稅籍登記證影本 1 份：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附其一即可)。
 - 6、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 7、事業籌設許可公函及相關文件(包含設立籌備會議記錄、業務計畫或擴充計畫)。
 - 8、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及承諾事業體於籌設階段結束，將依法於桃園市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與稅籍登記之切結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二。
 - 9、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三。
 - 10、行政契約書一式 2 份，格式如附件四。
- (二)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青年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全案退還。

二、利息補貼：

申請人經青年局核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按季於每年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青年局申請利息補貼，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 核准利息補貼函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 (二) 申請人個人或事業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 (三) 每年每季(第 1 季為 1-3 月、第 2 季為 4-6 月、第 3 季為 7-9 月、第 4 季為 10-12 月)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所列之金額為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及經貸款銀行核章認證之利息繳費清單。
- (四) 領據(如附件五)。

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青年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放棄補助之當期自原核准補貼之 24 個月內扣除。獲准本計畫之利息補貼者應與青年局訂定行政契約（如附件四），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青年局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柒、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每季請領利息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每季請領利息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 青年局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利息：
 - （一）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桃園市。
 - （二）事業體於籌設階段結束，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體未設籍桃園市。
 - （三）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變更創業計畫經青年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未親自經營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者。
 - （五）與創業計畫不符者。
 - （六）經營不善或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
 - （七）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八）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規避、妨礙或拒絕青年局查訪者。
 - （十）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者。
- 三、 經青年局核准補貼者，如需變更原核准創業計畫之相關事宜時，應先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內容，經青年局同意後始准辦理。
- 四、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青年局 105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五、 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青年局另定之。

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府青職字第1060032432號函公布

壹、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青年取得相關創業貸款申請資格條件，需為受過政府機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參、辦理時間：

自計畫生效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

依向青年局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本項經費用罄截止受理申請。

肆、實施對象：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二、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桃園市，並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者。

三、通過申貸下列貸款方案之一者，可提出申請，且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通過核定貸款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二)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五)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七)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四、未曾接受中央、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課程費用補助者。

伍、補助方式：

一、補貼負責人或出資人 3 年內所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費用。

二、前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須通過本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目所列貸款之各承貸金融機構認可。

三、創業輔導課程費用每人最高補貼 20 小時或 2 學分；同一事業體共同出資

人數人提出申請者，以 3 人為上限，最高補助 60 小時或 6 學分。補貼金額每人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低於 1 萬元以實支課程費用核補。

陸、申請程序：

一、資格審查：

(一)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輔導課程費用補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 3、向金融機構申貸貸款時所填寫之計畫書(創辦事業資料)影本 1 份。(如申貸不需計畫書則免)
- 4、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 5、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輔導課程費用補助之切結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二。
- 6、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三。

(二)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青年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全案退還。

二、申請人得於向青年局申請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時，一併提出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利息補貼與創業輔導課程費用同時提出申請者，應備資格審查文件無需重複提出。

三、課程費用補貼應檢具文件：

申請人經青年局資格審查核准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者，應於文到 2 週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費用核撥：

- (一)核准課程費用補貼函影本。
- (二)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三)檢具第肆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目所列各貸款計畫所認可之課程辦理單位所開立之學分證明。
- (四)申請人繳納創業輔導課程學分費用之原始憑證。
- (五)領據(如附件四)。

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青年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課程補貼。

柒、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請領創業輔導課程費用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

自負完全法律責任。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青年局 105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青年局另定之。

附件一

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

105.12 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負責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 話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工 作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創設事業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組 織 形 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開 業 日 期	年 月 日				
商業(公司)設立 登記統編或執業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許可 (登記)證	許可(登記)證種 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許可(登記)證號：	

創設事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總面積共約 坪
三、營運現況及經營輔導： （欄位不敷填寫，請另以 A4 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		
(一)經營現況概述（如服務項目或商品名稱、營業情況、每月營業額及利潤等）		
(二)經營輔導與協助（營運時面臨的問題,期望獲得建議改善之處。如市場行銷、開拓客源、財務規劃、人力成本管控等。無則免填）		

四、資本額：_____	
五、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檢附資料

-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市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 401 申報書)。
- 申請第肆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目所列貸款計畫書(創辦事業資料)影本一份。(無則免附)
- 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 可資證明事業體合夥人資料(如：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商業抄本等)。(無則免附)
-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問題，可洽承辦單位。

※以上資料請郵寄或親送本府青年事務局職涯發展科

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聯絡電話：03-4225205 分機 5004 吳小姐

附件二

105.12 版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款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二、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款之規定,並承諾事業體於籌設階段結束,依法於桃園市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與稅籍登記。
- 三、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第陸點之規定,確實遵照本計畫第陸點申請程序,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不予補貼當期利息,絕無異議。
- 四、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本計畫第柒點之情事,青年局應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 五、 本人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青年局發現,即終止補貼款,已補貼之款項,本人應主動於期限內辦理繳還事宜;經青年局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青年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五、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5.12 版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

初次申貸 續貸

查_____ (申請人)因經營所需，確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銀行)_____ (分行)以_____ (自然人/事業體名稱)名義申請辦理以

下貸款(擇一勾選)：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貸，核貸情形如下：

- 一、貸款金額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整，年利率_____%(若有變動，依銀行實際利率計算)。
- 二、還款起迄月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貸款期數為_____期。

茲因其申請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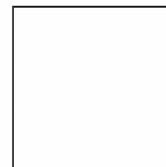
此 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貸款機構全銜：

單位主管核章：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行政契約 105.12 版

立契約書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依「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簡稱本計畫)第柒點、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及第 148 條規定，同意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甲方依計畫內容規定核准乙方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

第二條 乙方已詳閱並願遵守本計畫內容。

第三條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甲方發現者，即終止上開補助款，已補助之款項，乙方應主動辦理繳還事宜，乙方未於期限內繳還，經甲方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四條 本契約規範不足部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桃園市 105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甲方：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代表人：陳家濬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電 話：03-4225205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領據 105.12 版

申請人 _____ 茲收到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補貼
費〈 年 月至 年 月〉
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字填寫

附件一

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3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話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務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創設事業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組織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商業(公司)設立 登記統編或執業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許可 (登記)證	許可(登記)證種 類：_____
				許可(登記)證號： _____
創設事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總面積共約	坪	
三、創業輔導課程：				
開課單位				
完成創業輔導課程時數(或學分數)		小時(學分)		
是否為貸款金融機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檢附資料

-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市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 401 申報書)。
- 申請貸款之計畫書(創辦事業資料)影本一份。(無則免附)
- 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 可資證明事業體合夥人資料(如：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商業抄本等)。(無則免附)
-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問題，可洽承辦單位。

以上資料請郵寄或親送本府青年事務局職涯發展科

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款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二、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第陸點之規定，確實遵照本計畫第陸點申請程序，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不予補貼創業輔導課程費用，絕無異議。
- 三、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本計畫第柒點第 1 款之情事，青年局應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 四、 本人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青年局發現，即終止補貼款，已補貼之款項，本人應主動於期限內辦理繳還事宜；經青年局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青年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五、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

初次申貸 續貸

查_____ (申請人)因經營所需，確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銀行) (分行)以 (自然人/事業體名稱)名義申請辦理以

下貸款(擇一勾選)：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貸，核貸情形如下：

- 一、貸款金額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整，年利率_____%(若有變動，依銀行實際利率計算)。
- 二、還款起迄月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貸款期數為_____期。

茲因其申請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此 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貸款機構全銜：

單位主管核章：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領據

申請人 _____ 茲收到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之補貼費計新臺幣 萬 千 百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字填寫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0501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批號 Y1051227 共 971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劉慶豐

公示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依縣市統計表
批號:Y1051227

序號	縣市別	件數
01	臺北市政府	90
02	高雄市政府	30
03	新北市政府	141
04	基隆市政府	3
05	宜蘭縣政府	6
06	花蓮縣政府	11
07	新竹縣政府	13
08	新竹市政府	16
09	桃園市政府	562
10	苗栗縣政府	7
11	臺中市政府	49
12	南投縣政府	4
13	彰化縣政府	3
14	嘉義縣政府	4
15	雲林縣政府	3
16	臺南市政府	12
17	嘉義市政府	1
18	屏東縣政府	10
19	澎湖縣政府	6
	總 計	971

公示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依日分佈表
批號:Y1051227

序號	退件日期	件數
01	105/12/24	113
02	105/12/31	127
03	105/12/22	22
04	105/12/23	11
05	106/01/11	459
06	106/01/07	1
07	106/01/13	237
08	106/01/12	1

桃園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000024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亞名興加油站所在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埔頂小段0057-0038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前於101年6月21日府環水字第1010702337號公告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亞名興加油站所在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埔頂小段0057-0038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依據「10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5年11月8日、105年11月9日及105年11月22日進行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亞名興加油站所在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埔頂小段0057-0038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成果驗證，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 鄭文燦



數位套繪結果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地政單位鑑界為準

場址範圍地籍航照套繪圖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0430號

附件：

主旨：訂定「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 (三)警車警報訊號。
- (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 1、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赫茲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為一點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時間為三點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2、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九百赫茲至一千赫茲，低頻持續零點四秒，高頻持續零點六秒，高頻及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3、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赫茲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由

低頻升至高頻時間為零點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時間為零點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九百赫茲至一千赫茲，低頻持續零點八秒，高頻持續零點二秒，高頻及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赫茲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為一點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時間為三點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時，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四、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與災害發生相關之公共事業單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之發布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 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部長 李世光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600204601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登錄「桃園大廟口派出所」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
- 二、桃園市 105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桃園大廟口派出所
- 二、種類：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98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如圖示）：
桃園段中南小段 21-3、21-19、21-28 等 3 筆地號，148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為桃園罕見尚存之派出所與保甲共用之派出所，見證由清朝保甲制度到日治時期派出所制度的歷史與社會意義。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 (1)見證 1920 年代公共建築的磚木構與 RC 結構的混合構造特色，具建築技術史價值。
 - (2)建築格局均維持原貌，內部仍保存原裝修線腳，呈現當時匠藝特色。
- 3、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位於大廟旁，具生活歷史文化價值，與都市紋理關係密切，具備再利用發展潛力。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4款規定。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60005681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本府農業局漁牧科

（二）聯絡人：歐小姐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3361243

（五）傳真：03-3382548

（六）電子郵件：083022@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 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禁漁範圍：自本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光明橋起(座標：北緯二十五度零分三十五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分三十三秒)至終點(1)中坑溪(座標：北緯二十五度一分五十六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分四十四秒)、終點(2)風尾坑溪(座標：北緯二十五度二分八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分十六秒)，全長共計五點八五公里。	本公告禁漁範圍。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告禁漁期間。
三、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本公告限制事項、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及例外情形。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漁期及

相關規定草案總說明

為執行封溪護漁保育工作，桃園市政府前以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六七四四號公告「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期限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案。

當地居民認為實施封溪護漁成效良好，溪流水產及生態逐漸復甦，為使成果保持甚而精進，本市龜山區公所以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桃市龜農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〇六七號函請桃園市政府展延封溪護漁期程，以持續保護溪流水產及使生態復甦，

爰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擬具「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禁漁範圍。（草案第一項）
- 二、本公告禁漁期間。（草案第二項）
- 三、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三項）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2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